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一矿
项目编号 C6403232017027130143863
建设地点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境内
验收单位 盐池县磐磊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一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盐池县磐磊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1〕72号), 2021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1〕72号), 2021年3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实际于2017年3月开工至2017年9月完工, 总工期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盐池县磐磊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盐池县磐磊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一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盐池县磐磊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概况、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属高沙窝镇管辖。项目区地理极值坐标为：东经 $106^{\circ}46'27''$ - $106^{\circ}46'39''$ ，北纬 $38^{\circ}58'33''$ - $38^{\circ}58'50''$ 之间。矿山北侧约 1.3km 有 S303 狼南线（高青线）通过，有简易便道与之相通。东侧约 25km 有 G20 青银高速和 G307 国道通过，交通便利。

项目总占地 22.52hm^2 ，主要为露天采场占地 8.26hm^2 、工业加工区占地 13.01hm^2 、临时堆土场区占地 0.32hm^2 、进场道路占地 0.78hm^2 、供水供电管线区占地 0.15hm^2 ，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全部为荒草地。

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105.32 万 m^3 ，其中挖方 84.29 万 m^3 ，填方 21.03 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

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方案报告书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编制《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一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3 月 7 日，盐池县水务局在盐池县主持召开《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一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该方案通过评审，并形成主要评审意见（见附件）。2021 年 3 月修改完善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一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3月22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2.52hm^2 。（1）露天采场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碎石压盖；植物措施主要有撒播种草；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2）工业加工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碎石压盖；植物措施主要有撒播种草；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3）临时堆土场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主要有撒播种草；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4）进场道路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碎石压盖；植物措施主要有撒播种草；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5）供水供电管线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主要有撒播种草。本项目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27.1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8.65万元，植物措施6.35万元，临时措施59.88万元，独立费用16.70万元（验收评估费10.00万元），基本预备费3.0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2.52万元。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经修正后的防治目标，即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渣土防护率为8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3%、林草覆盖率为20%。

（三）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1）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工程措施主要有：

露天采场区：碎石压盖 0.36hm^2 。

工业加工区：碎石压盖 0.50hm^2 。

临时堆土场区：土地整治 0.32hm^2 。

进场道路区：碎石压盖 0.78hm^2 。

（2）实际完成植物措施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植物措施主要有：

临时堆土场区：撒播种草 0.32hm^2 。

（一）实际完成临时措施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施完成的临时措施主要有：

露天采场区：洒水降尘 3818.9m^3 。

工业加工区：防尘网苫盖 13000m^2 ；洒水降尘 10455m^3 。

临时堆土场区：洒水降尘 2520m³。

进场道路区：洒水降尘 8274.2m³。

（五）验收结论：

水土流失总治理 90.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3、渣土防护率 99%。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2021 年 5 月 30 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为 3 类 6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3 类 6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4 类 18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4.41 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2 万元，无拖欠和缺少缴费金额的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a 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b 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c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d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e 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f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g 废弃土石渣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h 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1）2021 年 6 月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应按照批复继续实施，并视情况加强日常洒水降尘等。

（2）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应对已建设的水保措施加强巡查和管护，及时清淤，并及时进行补植草种，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3）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确保矿山水土保持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